

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

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招聘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清城区源潭镇新马村委会面向社会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本次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 1 名，主要从事乡村绿化、人居环境整洁工作。

二、应聘人员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（三）学历专业要求不限；

（四）工作责任心强，善于与人沟通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服从安排；

（六）源潭镇新马村的建档立卡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录用。

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、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不受理报名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按照报名及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和录用等程序进行。

(一) 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报名时间：2026年3月10日至3月14日（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）。

2. 报名方式：携带报名材料至指定地点现场报名。

3. 需提供的相关证书和材料：（1）源潭镇新马村委会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表（现场领取表格填写）；（2）个人证件照1张；（3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4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名人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或所提供的材料、信息不实的，取消报名人报名资格或者录用资格。

4. 报名地点：源潭镇新马村委会。

(二) 面试

1. 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 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分数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体检环节。

(三) 考察

对报名者考察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情况等。考察不合格或因劳动者个人原因

放弃聘用的，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四、公示

按照面试、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新马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，按照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待遇和管理

待遇标准按照区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执行。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考核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劳动合同。本单位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六、其他

本公告由源潭镇新马村委会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763-3259430（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2:30-5:30）。

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4日

